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凌睿机电设备销售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林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凌睿机电销售安装有限公司、王金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1202民初2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安徽凌睿机电销售安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阜阳林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款8892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88926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王金海在上述第一项判决确认被告安徽凌睿机电销售安装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阜阳林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1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8月1日)